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发行数量为236,966,8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万元。

2015年12月2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8420ZC0678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3日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4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年1月26日,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信证券与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完成。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置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15473	专户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42050168660800000096	专户	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027900175310101	专户	0	已注销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19430	专户	0	已注销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24566	专户	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36	专户	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127905979810804	专户	0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44	专户	0	已注销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